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6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6 号）。公司根据上述问询函的意见，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出具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如下：

- 1、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
- 2、发行安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3、发行方式：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4、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发行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8、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并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9、发行期限：不超过 366 天；
- 10、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11、主承销商：授权董事长选择确定。
- 12、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 （1）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

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时机、规模、期限、利率），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3）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14:40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